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6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 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13:3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 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 出席的监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7名, 实际参加监事7名, 无授权委托情况。

(四) 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维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